

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申请认定表

申请单位（盖章）



编号：

申请单位：周村区永安街街道郑家社区居民委员会

联系人：康稳

联系电话：1850531302

申请单位	周村区永安街街道郑家社区居民委员会		
地址	周村区永安街街道凤阳北路16号（郑家社区居民委员会）		
地址	用途	取暖	备注
地址	用途		备注
地址	用途		备注
街道办（乡镇）意见：	区委社会工作部意见：		
 年 月 日		盖 章 年 月 日	

备注：1.相关服务设施应符合《关于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有关价格政策的通知》（鲁发改价格〔2020〕1297号）文件规定的适用范围。

2.此表1式3份。1份由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（社区建设管理部门）留存，1份由街道办（乡镇）留存，1份由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向相关单位申请执行有关价格政策。

3.城乡社区居（村）民委员会服务设施认定公示网址：

4.价格投诉举报电话：12345